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超



编制单位：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超

电话：0575-89888111

邮编：312030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17 号一层
南侧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四：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五：监测报告

附件六：公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17 号一层南侧				
建设内容	眼科医院				
设计建设内容	门诊及床位 20 张				
实际建设内容	门诊，不设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2		
调试时间	2022.9.1~2023.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3.7~2023.3.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致清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通过，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6.27，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订后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后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实施；</p>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3.29 通过，2017 年修正后实施;

(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 通过，2022.8.1 实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 《关于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151 号(见附件 2)，2019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1-1。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氨（mg/m ³ ）	1.0
3	硫化氢（mg/m ³ ）	0.03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站内最高气体百分数，%）	1

2、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运营产生的医疗废水按照《关于加强全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69号文件）中的要求，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执行的最高允许浓度35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标准限值详见表1-2~表1-3。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pH 值	6~9	6~9
3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日最高允许排放符合（g/床位）	20	60
4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250
	日最高允许排放符合（g/床位）	60	250
5	氨氮（mg/L）	15	35

表 1-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SS	CODcr	氨氮	粪大肠菌群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无 量纲)	10	50	5 (8)	10 ³ 个/L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医疗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量为, 排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2028.1t/a、COD_{Cr}0.102t/a(50mg/L)、氨氮 0.010t/a(5mg/L)。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共审批过一个项目（本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相关情况 单位 t/a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绍柯审批环审（2019）151 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30621MA2BHFUK95001X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租赁雄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17 号一层南侧的闲置商业楼，实施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绍柯审批环审（2019）151 号，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建设此项目，2022 年 8 月基本建成。且同步在医院大门口张贴了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具体见附件六）。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17 号一层南侧的闲置商业楼，院区东面为星洲花园小区；南面 32m 为金碧园小区；西面 61m 为柯越小区；北面紧邻农行金融大厦。

3、建设规模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备注
1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门诊及病床 20 张	门诊	不再设置病床

4、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租用建筑面积 568.48m ² ，设置门诊及病房 20 张		不再设置病床，其余同环评一致
2	工艺	主要诊治流程为：病人入院、医生诊断、处置治疗、病人住院和病人出院。		同环评一致
3	环保	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调节池加二氧化氯消毒+外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同环评一致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少量的恶臭废气,主要通过地埋式设置的方式以及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恶臭废气的排放	同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审批情况	实际数量
1	验光台	CRT-8800	1 套	1 套
2	验光仪	HRK-7000A		
3	免散瞳眼底相机	CR-2 AF		
4	眼科生物测量仪	LS900 九系		
5	全自动综合验光组合	/	1 套	1 套
6	全自动磨边机	/	1 台	1 台
7	镜片测度仪	/	1 台	1 台
8	数码裂隙灯(数码)	S390H	1 台	3 台
9	数码裂隙灯(普通)	S350S	1 台	1 台
10	电脑验光仪/角膜曲率仪(带台)	KR-800	1 台	1 台
11	非接触式眼压计(带台)	CT-800	1 台	1 台
12	眼科 A/B 超+眼科影像工作站	MD2300	1 台	1 台
13	电动手术台	JS-2032	1 台	1 台
14	电动手术椅	JS-DY2050(无线、充电)	1 台	1 台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	ST2000S	1 台	1 台
16	干燥箱	202-0AB	1 台	1 台
17	脉动真空灭菌器(小圆柜)	XG1.UCD-300M	1 台	0 台
18	空气消毒器	KXGF070A 移动式	1 台	1 台
19	裂隙灯前置镜	VOLK90D	2 台	1 台
20	UPS 不间断电源	6KTTL-2(6KVA)	1 台	1 台
21	多参数监护仪	Q5	1 台	1 台
22	全自动心电图机	CM1200A	1 台	1 台
23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FRED easy	1 台	1 台
24	冷光灯(单孔)	立式单孔 KL01L-IL	1 台	1 台

2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052	1 台	1 台
26	电热恒温水槽	DK-420	1 台	1 台
27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4	1 台	1 台
28	抢救车	/	2 台	1 台
29	负压吸引器（便携）	/	1 台	1 台
30	治疗床	/	2 张	2 张
31	病床	/	20 张	0 张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再设置病床，辅助设备数码裂隙灯（数码）增加 2 台、脉动真空灭菌器(小圆柜)、抢救车分别减少 1 台，其余主要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调试期间折年耗	环评年耗	±%
1	塑料手套	副/a	215	500	-57
2	纱布类	块/a	1200	6500	-81.5
3	一次性针管	套/a	300	1200	-75
4	输液瓶（塑料）	只/a	0	1000	-100
5	一次性输液瓶（玻璃）	只/a	0	1000	-100
6	一次性输液管	条/a	0	1000	-100
7	无菌棉球	包/a	300	1500	-80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再设置病床，因此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较环评阶段用量大幅减少。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早上 8:00~20:00，不设食堂及宿舍。

8、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用水、排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 2-6 全厂水量情况

月份	自来水用量 (t)	排放总水量 (t)	环评污水排放量 (t)
2023.1~2023.3	106	90	/
折合年排放废水量 (t/a)	/	360*	2028.1

注*:项目较环评不再设置住院床位，因此无住院废水产生，废水产生较环评阶段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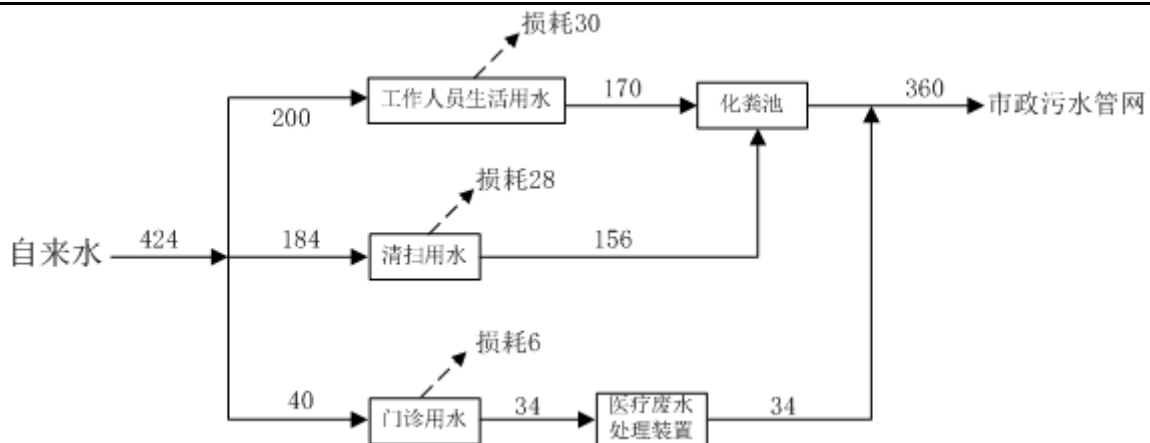


图 2-1 医院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变动情况

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新增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化，且平面布置也不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改变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催化剂，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化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眼科医院的就诊治疗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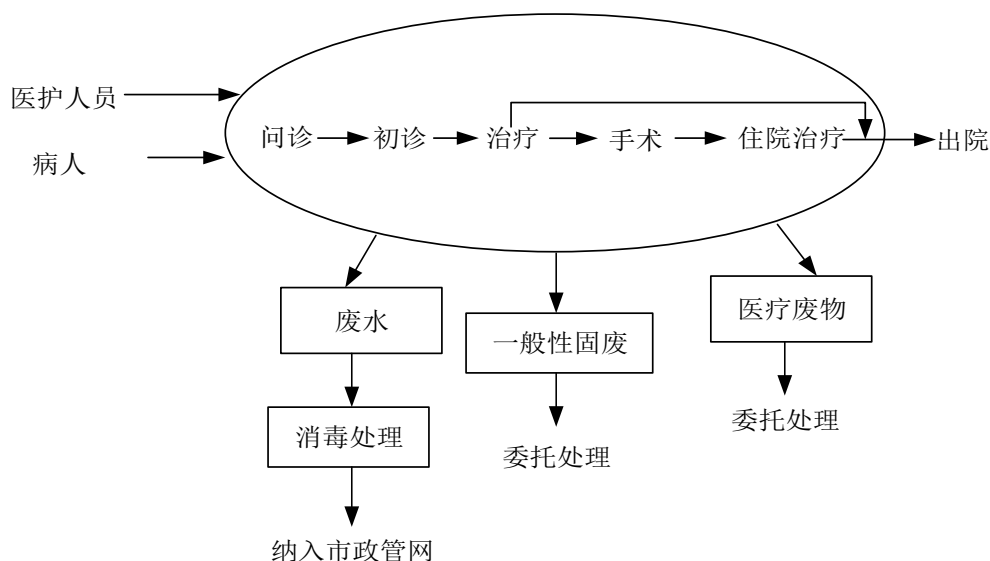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各环节产、排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项目为医院项目，主要诊治流程为：病人入院、医生诊断、处置治疗、病人住院和病人出院。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工序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排放、防治措施等信息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现状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粪大肠菌群	5t/d，经过“调节池加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纳管	同环评一致	纳管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同环评一致	纳管



图 3-1 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2、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少量的恶臭废气，主要通过地埋式设置的方式以及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恶臭废气的排放，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原环评处理情况	实际处理情况
1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地埋式设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3。已设置一处 4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仓库照片见图 3-2。

表 3-3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单位：t/a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3年1-3月产生量(t/a)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1	治疗康复过程	医疗废物	固	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1.28	0.028	0.112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6	0.9	3.6

本项目由于实际实施过程中不再设置病床，因此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产生量较环评量大幅减小。



图 3-2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院空调外机噪声、污水站水泵噪声及医院内人群活动噪声。环评要求①禁止在医院内喧哗、吵闹；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实际减噪措施：①禁止在医院内喧哗、吵闹；②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证厂

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环评	实际投资额（万元）
2	废水治理	10	10
3	噪声处理	2	2
4	固废处理	3	3
5	环保投资额	15	15
6	总投资额	800	750
7	百分比	2%	1.9%

6、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站恶臭废气	地埋式设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水	医疗废水	经过“调节池加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废	医疗废物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医疗废水经过“调节池加二氧化氯消毒+外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少量恶臭废气。采取污水处理站地理设置并在四周设置隔离绿化带减少恶臭废气的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提升机、运输机、烘干炉、膨胀炉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通过①禁止在医院内喧哗、吵闹；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场界噪声能达到 GB22337-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量为：排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2028.1t/a、CODCr0.102t/a(50mg/L)、氨氮 0.010t/a(5mg/L)。	根据验收检测折算企业实际外排 CODcr0.018t/a、氨氮 0.002t/a。满足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工业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扩是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

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口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装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前	pH、COD _{Cr}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不设排气筒，主要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 次/天、2 天
2	污水站下风向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场界东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2	场界南外 1m		
3	场界西外 1m		
4	场界北外 1m		
5	金碧园小区		
6	星洲花园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该眼科医院就诊人数进行了核查统计，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运营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表 单位：人

名称	年设计就诊人数	日平均就诊人数	2023.3.7		2023.3.8	
			实际就诊人数	运营负荷%	实际就诊人数	运营负荷%
就诊人数	10000	28	21	75	24	85.7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3.7	调节池前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187	192	223	/	/
		氨氮 mg/L	15.0	16.1	12.9	11.6	/	/
		悬浮物 mg/L	182	165	170	15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9×10^3	3.8×10^3	2.0×10^3	4.9×10^3	/	/
2023.3.8	调节池前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188	190	217	/	/
		氨氮 mg/L	13.5	11.8	15.3	12.6	/	/
		悬浮物 mg/L	176	148	155	19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4×10^3	2.3×10^3	1.9×10^3	5.2×10^3	/	/
2023.3.7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2	92	97	250	符合
		氨氮 mg/L	6.87	5.40	3.95	7.64	35	符合
		悬浮物 mg/L	56	46	37	45	60	符合
		粪大肠菌群 MPN/L	9.9×10^2	1.1×10^3	8.5×10^2	1.5×10^3	5000	符合
2023.3.8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4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8	100	89	250	符合
		氨氮 mg/L	7.33	7.93	5.25	4.11	35	符合
		悬浮物 mg/L	50	58	47	43	60	符合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3	7.3×10^2	6.4×10^2	2.8×10^3	5000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3~7.5、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13mg/L、氨氮最大值为 7.93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58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2800

MPN/L。

医院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单位：除甲烷为%外，其余均为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采样时间：2023.3.7				
	1#上风向	<0.01	0.01	0.01	1.0
	2#下风向	0.04	0.05	0.06	1.0
	采样时间：2023.3.8				
	1#上风向	0.01	<0.01	0.01	1.0
	2#下风向	0.05	0.06	0.05	1.0
硫化氢	采样时间：2023.3.7				
	1#上风向	0.001	0.003	0.002	0.03
	2#下风向	0.003	0.005	0.006	0.03
	采样时间：2023.3.8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2	0.03
	2#下风向	0.004	0.005	0.006	0.03
氯气	采样时间：2023.3.7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1
	2#下风向	<0.03	<0.03	<0.03	0.1
	采样时间：2023.3.8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1
	2#下风向	<0.03	<0.03	<0.03	0.1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3.3.7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2023.3.8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甲烷	采样时间：2023.3.7				
	1#上风向	1.53×10 ⁻⁶	1.53×10 ⁻⁶	1.47×10 ⁻⁶	1
	2#下风向	1.75×10 ⁻⁶	1.83×10 ⁻⁶	2.03×10 ⁻⁶	10
	采样时间：2023.3.8				
	1#上风向	1.50×10 ⁻⁶	1.54×10 ⁻⁶	1.48×10 ⁻⁶	1
	2#下风向	1.72×10 ⁻⁶	1.99×10 ⁻⁶	1.88×10 ⁻⁶	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监控点氨最大浓度0.06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0.006mg/m³、甲烷最大气体百分比1.99×10⁻⁶，均小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氯气、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表 7-4 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07	东风	2.7~3.0	16.2~24.0	101.8~102.0	晴
2023.03.08	东风	2.7~2.9	16.8~24.2	101.8~101.9	晴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07	场界东侧	昼间	54	60	达标
	场界南侧	昼间	56		
	场界西侧	昼间	62	70	
	场界北侧	昼间	49	60	
	金碧园小区	昼间	51		
	星洲花园	昼间	50		
2023.03.08	场界东侧	昼间	55	60	达标
	场界南侧	昼间	57		
	场界西侧	昼间	63	70	
	场界北侧	昼间	51	60	
	金碧园小区	昼间	51		
	星洲花园	昼间	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监测结果及企业统计，计算得到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水			
核算因子	水量	CODcr	氨氮
实际调试期间折算全厂全年废水排放量 (t/a)	360	0.018	0.002
全厂环评批复要求 (t/a)	2028.1	0.102	0.010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3~7.5、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13mg/L、氨氮最大值为 7.93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58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2800 MPN/L。

企业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监控点氨最大浓度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 $0.006\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气体百分比 1.99×10^{-6} ，均小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氯气、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①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量为，排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2028.1t/a、 $\text{COD}_{\text{Cr}}0.102\text{t}/\text{a}(50\text{mg}/\text{L})$ 、氨氮 $0.010\text{t}/\text{a}(5\text{mg}/\text{L})$ 。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数据本项目总量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6、总结论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运营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7、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环审〔2019〕151号

关于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25 号一层南侧，租用雄风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商业楼，设置床位 20 张，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活动。院内不设置传染科和化验室。医院配备的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见表 1-2 和 1-3。

三、你公司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人就诊时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及病人的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调节池+二氧化氯消毒+外排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2028.1吨/年（5.56吨/日）、COD_{Cr}量排环境为0.102吨/年（纳管为0.48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01吨/年（纳管为0.062吨/年）。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运行，污水处理站臭气按规范收集处理排放，同时加强周边绿化；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对来诊人员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营运期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

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如周边居民因项目环境影响有正常要求，业主须进一步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1MA2BHFUK95001X

排污单位名称：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311-317号一层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HFUK9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至2028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合同编号：22ZJSXHX00466

甲方：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311-325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绍兴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偿进行无害化处理，共同努力将医疗废物处置妥当，全力打造卫生城市，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的种类：

-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 2、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3、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4、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 5、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明显的标识。

二、甲方合同义务

-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符合《医疗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3、应为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4、建立台帐，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三联交割清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医废收集所需耗材（垃圾包装袋、利器盒、标签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6、每月10日前将月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结算付给乙方。

7、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的医疗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医疗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未放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的针头等损伤性废物；

6) 违反医疗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挫伤。

2、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根据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气温条件，

确定时间，定时定点到甲方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地收集医疗废物，双方做好交接、登记、签名，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保证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形成记录档案，每半年向当地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交付费用的，乙方协商不成可报告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医疗废物。（甲方违约或存在第二条第8款规定除外）

9、乙方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

执行绍兴市发改委绍市发改价[2006]46号及[2007]65号文件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30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如果超过30天，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如：医疗废物不按规定装箱或有箱不装的），乙方可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有的存放在甲方收集房内的医废周转专用箱为 10 只，甲方对医疗专用箱享有使用权，但要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无故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60 元/只赔偿。

5、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处理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

6、若甲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若实际收集处置量与本合同约定处置量严重不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8、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经守约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

10、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关于输液瓶、输液袋收运补充说明：

甲方不得把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玻璃瓶及塑料类混入医废箱内。如有混入，乙方有权拒收。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克服障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

八、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新的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哲

手机：18257506199

座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强

手机：15167570808

座机：0575-856221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ZJSXHX0046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医疗废物	HW01	/	2	吨	箱装	焚烧	16428	元/年	甲方

1、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捌 元整（¥16428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把相应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ZJSXHX0046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尽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五：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3）H 第 02435 号

项目名称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311-314号一层南侧柯桥爱尔眼科医院
 受检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311-314号一层南侧柯桥爱尔眼科医院
 委托日期 2023.02.28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3.07~03.08
 采样点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1#调节池前, 2#外排池; 污水站周边上、下风向; 厂界东、南、西、北、金碧园小区、星洲花园。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3.07~03.0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07	东风	2.7~3.0	16.2~24.0	101.8~102.0	晴
2023.03.08	东风	2.7~2.9	16.8~24.2	101.8~101.9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仅供参考。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3.07	1#调节池 前C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187	192	223
		氨氮 mg/L	15.0	16.1	12.9	11.6
		悬浮物 mg/L	182	165	170	151
		粪大肠菌群 MPN/L	2.9×10^3	3.8×10^3	2.0×10^3	4.9×10^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3.03.08		pH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188	190	217
		氨氮 mg/L	13.5	11.8	15.3	12.6
		悬浮物 mg/L	176	148	155	194
		粪大肠菌群 MPN/L	4.4×10^3	2.3×10^3	1.9×10^3	5.2×10^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3.07	2#外排池 D	pH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2	92	97
		氨氮 mg/L	6.87	5.40	3.95	7.64
		悬浮物 mg/L	56	46	37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9.9×10^2	1.1×10^3	8.5×10^2	1.5×10^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3.03.08		pH值* 无量纲	7.5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8	100	89
		氨氮 mg/L	7.33	7.93	5.25	4.11
		悬浮物 mg/L	50	58	47	43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3	7.3×10^2	6.4×10^2	2.8×10^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氯气 mg/m ³
2023.03.07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41-11:41	0.001	<0.01	<0.03
		13:01-14:01	0.003	0.01	<0.03
		14:30-15:30	0.002	0.01	<0.03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47-11:47	0.003	0.04	<0.03
		13:07-14:07	0.005	0.05	<0.03
		14:36-15:36	0.006	0.06	<0.03
2023.03.08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25-11:25	0.001	0.01	<0.03
		13:05-14:05	0.001	<0.01	<0.03
		14:28-15:28	0.002	0.01	<0.03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31-11:31	0.004	0.05	<0.03
		13:11-14:11	0.005	0.06	<0.03
		14:34-15:34	0.006	0.05	<0.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3.07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41	<10
		13:01	<10
		14:30	<10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47	<10
		13:07	<10
		14:36	<10
2023.03.08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25	<10
		13:05	<10
		14:28	<10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31	<10
		13:11	<10
		14:34	<1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烷 mg/m ³
2023.03.07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43	1.09
		13:03	1.09
		14:32	1.05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49	1.25
		13:09	1.31
		14:38	1.45
2023.03.08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27	1.07
		13:07	1.10
		14:30	1.06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33	1.23
		13:13	1.42
		14:36	1.3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厂界东 1 (2023.03.07 13:11)	54
厂界南 2 (2023.03.07 13:16)	56
厂界西 3 (2023.03.07 13:21)	62
厂界北 4 (2023.03.07 13:29)	49
金碧园小区 5 (2023.03.07 13:36)	51
星洲花园 6 (2023.03.07 13:48)	50
厂界东 1 (2023.03.08 09:52)	55
厂界南 2 (2023.03.08 09:57)	57
厂界西 3 (2023.03.08 10:02)	63
厂界北 4 (2023.03.08 10:14)	51
金碧园小区 5 (2023.03.08 10:27)	51
星洲花园 6 (2023.03.08 10:42)	49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29'08.49"	30°04'11.33"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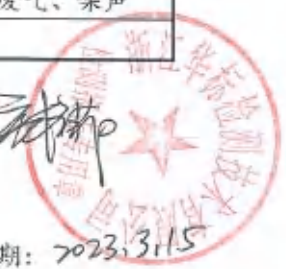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3.1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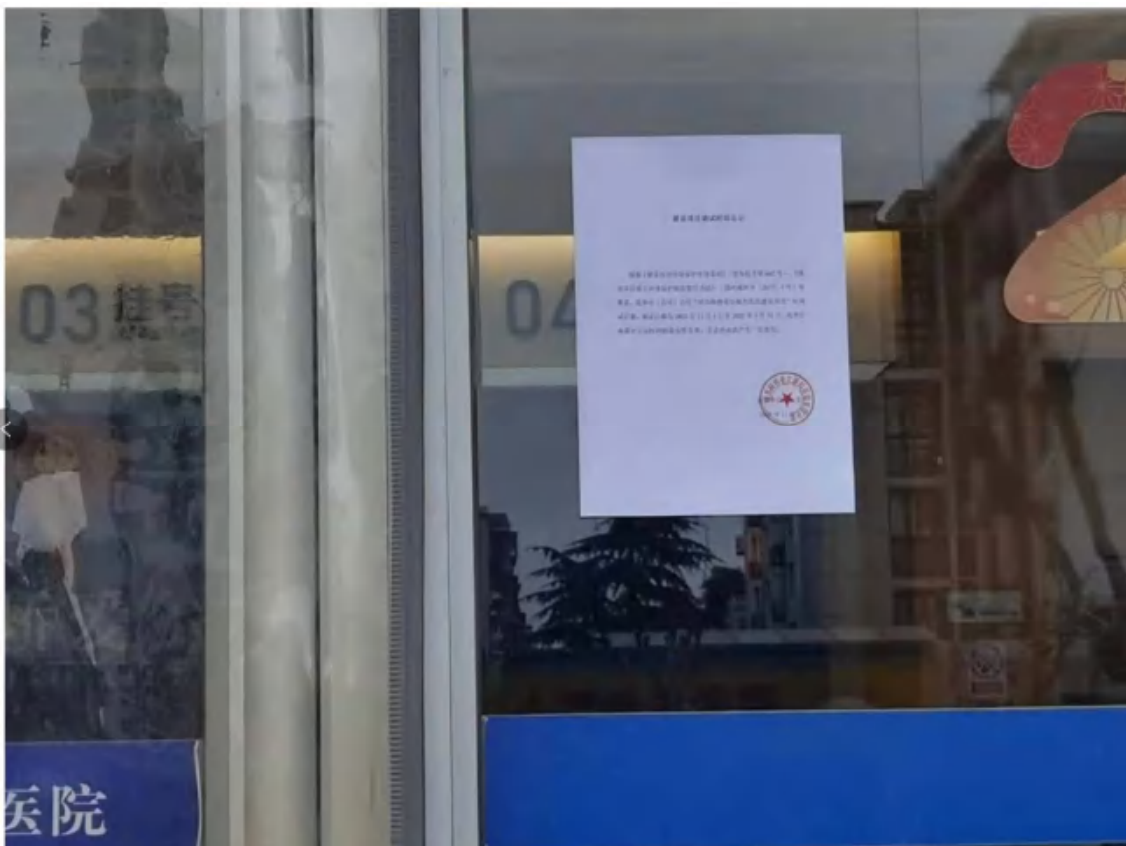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烷 (以%计)
2023.03.07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43	1.53×10^{-6}
		13:03	1.53×10^{-6}
		14:32	1.47×10^{-6}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49	1.75×10^{-6}
		13:09	1.83×10^{-6}
		14:38	2.03×10^{-6}
2023.03.08	污水站周边上 风向 A	10:27	1.50×10^{-6}
		13:07	1.54×10^{-6}
		14:30	1.48×10^{-6}
	污水站周边下 风向 B	10:33	1.72×10^{-6}
		13:13	1.99×10^{-6}
		14:36	1.88×10^{-6}

附件六：张贴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沈昕昕*

项目经办人（签字）：*沈昕昕*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311-317 号一层南侧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0.489683° 北纬 30.067588°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及体检 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绍柯审批环市（2019）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2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致清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致清环保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21MA2BHFUK95001X				
	验收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HFUK95				验收时间		2023.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36	0.2028		0.036	0.2028					
	化学需氧量			113	250			0.09	0.507		0.09	0.507					
	氮 氮			7.93	35			0.013	0.071		0.013	0.0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